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4021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以会签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发起，董事会现任成员共 7 人，签署决议表示同意人数为 7 人。

本次决议相关文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会签批准，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聘请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经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连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表示对该聘请事项的认可，本事项需报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2楼公司本部
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 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事宜；

7)审议关于重组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相关事宜；

9)听取《关于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向全体股东致歉的报告》；

10)听取《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